

書面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2/2019 號-附件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八年九至十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工程的意見。有見及此，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垃圾、蚊患及鼠患問題

1. 反映荷里活道善德宮有雜物堆積，滋生蚊蟲。(2)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未發現有雜物阻礙街道和蚊蟲滋生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在上址一帶加強街道清潔及滅蚊工作。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 投訴中環美輪街路旁擺放了大量紙皮雜物，滋生蚊蟲。(2)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未發現有雜物阻礙街道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在上址一帶加強街道清潔及滅蚊工作。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 投訴西營盤常豐里福德宮附近的欄杆上懸掛了很多盆栽，阻礙長者以欄杆作為扶手，亦會影響環境衛生，造成蚊患。(6)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期間未發現有積水或蚊患滋生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在上址一帶加強滅蚊工作。至於欄杆上懸掛了盆栽事宜，本署已把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

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 投訴堅尼地城爹核士街和均益街之間的後巷有大量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9)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巡查，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如發現有人在該處違例棄置垃圾，會作出檢控。

5. 投訴堅尼地城均益街附近後巷有垃圾堆積問題。(10)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巡查，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如發現有人在該處違例棄置垃圾，會作出檢控。

6. 投訴堅尼地城石山街有垃圾和狗糞問題。(10)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情況。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在過去三個月，本署於上址向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7. 投訴皇后大道西與日富里交界厚福大廈附近鼠患問題嚴重。(10)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加強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放置有毒鼠餌及張貼防治蟲鼠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和加強滅鼠工作。

8. 反映西營盤梅芳街兒童遊樂場附近有拾荒者把大量雜物堆積在後巷，影響環境衛生。(11)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雜物堆積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如發現有人在該處違例棄置垃圾，會作出檢控。

9. 反映西環域多利道一帶蚊患嚴重，要求當局加強滅蚊。(12)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巡查，未發現有蚊蟲滋生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在上址一帶加強街道清潔及滅蚊工作。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0. 反映區內蚊患嚴重，但年內政府加強滅蚊工作，成效顯著，希望當局持續進行滅蚊工作。(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向關注區內蚊患問題，為進一步加強區內控蚊工作，本署已增加防治蟲鼠隊伍數目，繼續加強及深化區內防蚊和滅蚊的工作。

11. 反映半山羅便臣道嘉兆臺附近蚊患嚴重，希望當局加強滅蚊工作。(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及附近一帶巡查，未發現有積水或蚊蟲滋生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在上址一帶加強滅蚊工作，並於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的防治蚊患的意識。

(ii) 流浪動物及動物糞便問題

12. 反映西營盤正街近第三街位置長期有人餵飼野鴿，影響環境衛生。(4)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巡查期間，本署職員發現仍有市民於西營盤街市對出遺留食物餘渣，導致野鴿於附近聚集。本署已向相應的管理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相關情況，並提供宣傳橫額、海報及小冊子於所述位置懸掛、張貼或派發，向市民宣傳教育「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

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牠們會以食物的供應來源而擇居，故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只要斷絕食物供應，野鴿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更有效預防疾病傳播及減低野鳥或野鴿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或野鴿，亦應時刻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儘量避免接觸野生雀鳥、野鴿、活家禽或其排泄物。假若接觸禽鳥或處理其排泄物後，須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有關餵飼野鴿致弄污公眾地方/屋苑/休憩處的執法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最近到上址巡查，期間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鴿。根據記錄，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在該處向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並安排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地方，以保持地方清潔。

13. 投訴堅尼地城山市街有狗隻便溺問題，影響環境衛生。(9)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最近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雖然如此，本署已安排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地方。本署會加強巡查上址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清潔。

14. 反映西環邨北苑臺有市民非法餵飼野生雀鳥，影響環境衛生。(14)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巡查期間，本署職員發現仍有市民於西營盤街市對出、士美非路休憩處及羅便臣道/衛城坊交界位置遺留食物餘渣，導致野鴿於附近聚集。本署已向相應的管理部門及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西環邨管理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反映相關情況，並提供宣傳橫額、海報及小冊子於所述位置懸掛、張貼或派發，向市民宣傳教育「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

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牠們會以食物的供應來源而擇居，故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只要斷絕食物供應，野鴿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更有效預防疾病傳播及減低野鳥或野鴿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或野鴿，亦應時刻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儘量避免接觸野生雀鳥、野鴿、活家禽或其排泄物。假若接觸禽鳥或處理其排泄物後，須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有關餵飼野鴿致弄污公眾地方/屋苑/休憩處的執法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最近到上址附近一帶公眾地方巡查，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鴿，本署已安排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地方。本署會加強巡查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地方清潔衛生。

15. 反映加惠民道一帶時常有蜂類昆蟲飛入民居，對居民造成滋擾。(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會在公眾地方進行消滅蜂巢工作，以防蜂類對人做成滋擾。就上述意見反映，本署已派員到上址附近公眾地方巡查，期間未發現有蜂巢。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

16. 反映加惠民道的行人路時常有鳥糞出現，建議加強清洗。(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期間發現有少量鳥糞，並安排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地方，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洗次數，以保持環境衛生。

17. 投訴士美菲路近嘉輝花園附近有人非法餵飼野鴿，影響環境衛生。(18)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巡查期間，本署職員發現仍有市民於士美非路休憩處位置遺留食物餘渣，導致野鴿於附近聚集。本署已向相應的管理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反映相關情況，並提供宣傳橫額、海報及小冊子於所述位置懸掛、張貼或派發，向市民宣傳教育「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

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牠們會以食物的供應來源而擇居，故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只要斷絕食物供應，野鴿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更有效預防疾病傳播及減低野鳥或野鴿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或野鴿，亦應時刻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儘量避免接觸野生雀鳥、野鴿、活家禽或其排泄物。假若接觸禽鳥或處理其排泄物後，須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有關餵飼野鴿致弄污公眾地方/屋苑/休憩處的執法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最近到上址附近公眾地方巡查，期間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鴿。雖然如此，本署已安排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地方。本署會加強巡查上址和執法。

18. 反映半山衛城坊近雍景臺附近有人餵飼野鴿，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當局加強宣傳和執法工作。(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巡查期間，本署職員發現仍有市民於羅便臣道/衛城坊交界位置遺留食物餘渣，導致野鴿於附近聚集。本署已向相應的管理部門及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相關情況，並提供宣傳橫額、海報及小冊子於所述位置懸掛、張貼或派發，向市民宣傳教育「不應餵飼野鴿」的信息。

野鴿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牠們會以食物的供應來源而擇居，故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只要斷絕食物供應，野鴿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更有效預防疾病傳播及減低野鳥或野鴿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或野鴿，亦應時刻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儘量避免接觸野生雀鳥、野鴿、活家禽或其排泄物。假若接觸禽鳥或處理其排泄物後，須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有關餵飼野鴿致弄污公眾地方/屋苑/休憩處的執法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最近到上址巡查，期間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鴿。雖然如此，本署已安排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地方，並於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和向市民派發《請勿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否則可被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iii) 街市、食肆及環境衛生管理

19. 反映西營盤街市第二街入口的客運升降機每日只運作至晚上八時，關閉時間太早，不便輪椅使用者及其家屬在晚上出入，因此建議把升降機的開放時間延長，以及要求街市的保安人員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協助。此外，

指出有關升降機的操作狀況不佳，開關門的按鈕反應遲鈍，容易造成危險。(6)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設於西營盤街市第二街入口的客運升降機屬街市範圍內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街市各層購物。因此，街市於晚上八時關閉後，該升降機亦會停止運作。此外，本署亦已在街市的升降機及當眼位置張貼告示，載列當值人員的聯絡資料，以便市民在使用街市設施時如需協助，可與當值人員聯絡。就有關升降機的操作狀況，經機電工程署承辦商檢查後，確定該升降機開關門的按鈕運作正常，機電署已要求承辦商密切監察狀況，以維持升降機的高可靠性。

20. 投訴士美非路街市的電梯經常長時間進行維修，為市民帶來不便。(17)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設於士美非路街市石山街入口的 5、6、9 及 10 號扶手電梯現時因進行更換工程而暫停運作，有關工程由去年 8 月底開始，並預計在本年 1 月底完成。本署明白工程會對使用街市的市民造成不便，機電工程署亦已敦促其承辦商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恢復扶手電梯運作。

21. 投訴石塘咀街市內有肉檔把貨物放置在通道，阻礙途人經過。(8)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派員到上址街市進行巡查，惟未發現有肉檔放置貨物阻塞通道情況，但已提醒街市檔戶不可在通道上擺放貨物或雜物，否則會遭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通道暢通。

22. 投訴均益大廈第一期有食肆經常排出大量油煙，影響樓上居民。有關食肆亦引致環境衛生惡化，導致鼠患問題嚴重。(9)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並檢查食肆的通風系統及四周環境。巡查發現食肆的衛生情況尚可，食肆通風系統運作大致正常，沒發現有油煙造成滋擾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食肆負責人要保持食肆衛生清潔和加強清洗、保養及維修有關通風系統及保持地方清潔衛生。

23. 反映堅尼地城爹核士街餐廳酒吧林立，造成街道環境衛生欠佳。(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一帶食肆巡查，期間沒發現有街道環境衛生問題。雖然如此，本署已提醒該處餐廳及酒吧的負責人須多加留意有關情況，並須時刻保持附近環境衛生整潔。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4. 反映堅尼地城科士街一帶酒吧林立，造成噪音問題，滋擾居民。(18)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環保署職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晚上及 19 日下午到上址跟進情況，與各酒吧負責人會面，反映長者們的關注，並建議他們參考《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小冊子，採取適當噪音控制措施，避免滋擾附近居民。而跟進期間酒吧未有發出過量噪音。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由有關部門回覆。

25. 投訴般咸道 63 號（西邊街英皇書院對面）的一間印度菜餐廳環境衛生不佳，油煙影響樓上民居，亦有油跡弄污行人路和滋生蒼蠅問題。(19)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食肆巡查，並檢查食肆通風系統。巡查發現食肆的衛生情況尚可，食肆的通風系統運作大致正常，沒發現有油煙造成滋擾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食肆負責人要保持食肆衛生清潔和加強清洗、保養及維修有關通風系統。本署亦安排清洗上址行人路。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6. 投訴卑利街一帶酒吧食肆的顧客在深夜發出噪音，滋擾民居。(21)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環保署職員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晚上到上址跟進情況，與各酒吧負責人會面，反映長者們的關注，並建議他們參考《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小冊子，採取適當噪音控制措施，避免滋擾附近居民。而跟進期間酒吧未有發出過量噪音。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由有關部門回覆。

27. 反映中環街市活化工程耽誤多年，浪費時間，查詢現時工程的進度和落成時間。(21)

市區重建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3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將前中環街市用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市建局，為期 21 年，以便市建局為中環街市大樓進行保育活化工作及其日後的營運。同年 9 月底，中環街市購物廊的商戶悉數遷出，地政總署於 10 月 10 日將前中環街市用地移交市建局進行保育活化，相關工程隨即展開。

現時，大樓二樓 24 小時行人通道的圍板工程已經完成，在大樓的保育活化工程進行期間，往返半山及中環的行人通道會繼續供市民使用；大樓沿地面行人路已圍上金屬圍板以保障公眾安全；面向皇后大道中的洗手間於 2018 年年初完成拆卸，入口廣場休憩空間的加建工程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大樓內部主要工程的招標工作亦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程已隨即展開。項目預計於 2021-22 年落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由有關部門回覆。

(iv) 環境質素、街道路面及工務管理

28. 反映德輔道西與水街交界 Circle K 便利店對出的位置有冷氣機滴水問題。(2) + (9)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有單位出現冷氣機滴水情況，並向有關業主/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主/住戶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有關滋擾。覆查後，有關冷氣機滴水情況已消除。

29. 反映四方街有冷氣機滴水問題。(2)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發現有單位出現冷氣機滴水情況，並向有關業主/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主/住戶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有關滋擾。覆查後，有關冷氣機滴水情況已消除。

30. 反映西營盤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佳寶凍肉超級市場和大家樂的冷氣

機長期滴水，導致地面濕滑。(4)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調查，未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1. 投訴卑路乍街和北街交界近卓記粥店的過馬路位置有冷氣機滴水問題。(7)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調查，未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2. 投訴位於正街和德輔道西交界，以及正街和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兩間水果店把貨架放置在行人路上，阻礙路人經過，行人往往需要行出馬路，造成危險。(2)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店鋪貨物阻街的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向上址店鋪共提出 18 宗阻街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33. 投訴西營盤街市第三街出入口對面的水果店經常把貨品違例放置在行人路，阻礙輪椅使用者和路人出入。(6)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店鋪貨物阻街的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派員到上址店鋪進行多次巡查，並向負責人發出 2 次口頭警告，及後情況得以改善，並未發現有店鋪貨物阻街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提醒該店鋪負責人要保持行人路面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34. 投訴區內很多蔬菜水果店把貨物擺放至行人路，阻礙途人通過。有關店鋪位置包括北街、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正街與德輔道西交界，以及石塘咀街市對出位置。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雖然有進行執法行動，但問題仍然無法根治，希望當局正視問題。(7)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店鋪貨物阻街的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向上址店鋪共提出 44 宗阻街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35. 投訴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正街與德輔道西交界的蔬菜攤檔經常把貨物架放置在行人路，阻礙途人經過。(8)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店鋪貨物阻街的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向上址店鋪共提出 23 宗阻街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36. 反映中環德輔道中 113 號遠東發展大廈門前，以及德輔道中與文華里交界永安百貨公司附近行人路上的渠蓋導致路面凹凸不平。(2)

渠務署書面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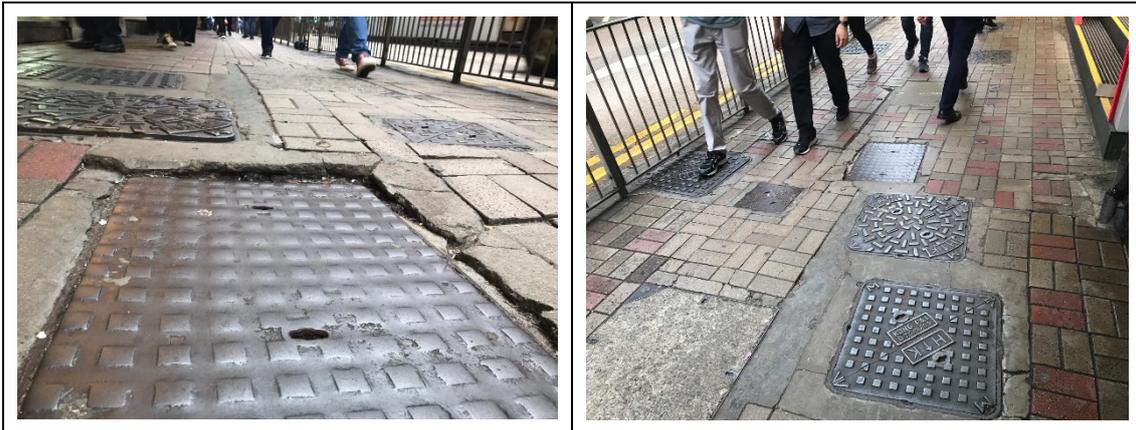
本署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派員到兩處現場視察，未有發現本署的井蓋出現不平的情況。相信所述有問題的井蓋是屬於私人電訊公司。

水務署書面回覆:

因應於中環德輔道中 113 號遠東發展大廈門前，以及德輔道中與文華里交界永安百貨公司附近行人路上的渠蓋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關注，本署人員於 12 月 7 日進行現場視察，發現行人路路面不平是由於遠東發展大廈門前有沉降的渠蓋和德輔道中與文華里交界行人路有凹凸不平的電訊公司井蓋所致。有關渠蓋或井蓋並非水務署設施。根據本署紀錄，本署沒有在上述位置進行工程，因此路面不平問題與本署的設施及工程無關。現於附件 I 附上現場相片，以供參考。

中環德輔道中 113 號遠東發展大廈門前(攝於 7.12.2018)





德輔道中與文華里交界永安百貨公司附近行人路上(攝於 7.12.2018)



路政署書面回覆:

位於中環德輔道中 113 號遠東發展大廈門前及德輔道中與文華里交界處行人路上的井蓋屬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所有，本署已轉介該些公司要求跟進。其中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井蓋的維修工程。本署會繼續監察其他公司的維修進度。

37. 反映上環永樂街 205-211 號協基商業大廈對出，以及荷里活道與平安里

交界文武廟附近行人路上有地磚凸起，容易絆倒途人。(2)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日完成永樂街 205-211 號及荷里活道與平安里交界處的行人路路磚維修工程。

38. 反映西邊街近西區警署的行人過馬路位置馬路中心地面下陷，容易絆倒路人。(6)

渠務署書面回覆:

所述位於西邊街馬路中心的地面不平是路面保養事宜，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建議由相關部門作回應。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西邊街近西區警署的路面維修工程。

39. 投訴光漢台花園公廁環境衛生欠佳和時常沒有廁紙供應，以及有狗隻在公園內便溺，建議當局加強清潔。(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康文署一向十分關注光漢台花園洗手間的衛生狀況，場地職員會安排清潔員工每日定時為洗手間進行清潔及按需要補充各類消耗品包括廁紙及洗手梘液等。此外，康文署亦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安排每月最少一次在有關洗手間進行大型清潔工作，以徹底清除頑固的污漬及氣味。

康文署留意到有市民在有關洗手間內不當取用大量廁紙，以致出現廁紙供應不足的情況。為了改善有關情況，康文署除了要求清潔員工加強檢查及補充有關洗手間的廁紙及梘液等消耗品外，亦已安排職員及保安員加強巡查場地，如發現有任何人士在公園內進行違規行為，會即時向違規人士作出勸喻及跟進。

另一方面，在康文署職員日常巡視期間，未有發現有狗隻於場地內便溺的情況。然而，康文署已安排於場地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准攜帶狗隻入內，並已提醒保安員，一旦發現有關情況，需即時向違規人士作出勸喻及跟進，而清潔員工亦須按需要進行額外清理工作。同時，康文署職員亦會繼續加強巡視，督促清潔員工需時刻保持場地整潔，並會按需要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進行額外的清潔行動，藉以提升場地環境衛生水平。

40. 投訴第二街與常豐里交界匯豐安老院則有一報攤已停業多年，但有關設備仍然棄置在街上，阻礙路人和輪椅使用者經過。(6)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轉介，並將會派員視察及按照《建築物條例》跟進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據調查所得，上址報攤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並非本署小販攤檔。本署已將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

41. 反映山道與南里交界正進行煤氣工程，造成積水和臭味問題。此外，該處的一幅石牆亦有滲水問題。(7)

渠務署書面回覆:

所述位於山道與南里交界附近的一幅石牆屬於私人地段內，不屬本署維修範圍。私人地段內的斜坡維修應由地段擁有人負責，屬屋宇署管轄範圍，建議由相關部門作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視察山道與南里交界有滲水情況的擋土牆，並無發現明顯的損壞或危險跡象。由於該擋土牆位於私人業權範圍，本署已將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滲水情況。如有需要，本署會再為屋宇署提供土力工程方面的意見。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職員已於 2018 年 9 月與該石牆（又稱擋土牆）的擁有人會面及講解有關處理滲水問題的安排，其後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勘測令，着令勘測有關排水渠管的情況及提交補救工程建議。屋宇署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積水或臭味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至於該處一幅石牆的滲水問題，本署已將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

路政署書面回覆:

根據本署紀錄，煤氣公司在所述位置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

成。其後，本署發現煤氣公司的修復工程未符合標準，並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反對該公司的完工申請。該公司已申請新的挖掘准許證以進行修復工程，准許證完工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而位於山道與南里交界附近的一幅石牆在私人地段內，不屬本署維修範圍，本署已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介是項意見給屋宇署跟進。

42. 反映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清洗街道後遺留積水，造成青苔生長和路滑。(7)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提醒清潔員工在清洗街道後，須清理積水，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路面不平引致積水情況，會轉介路政署跟進。

43. 反映區內很多樓梯階級邊沿的黃色油漆已經褪色，令長者在經過時看不清楚梯級。(8)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將會重髹中西區樓梯階級邊緣已經褪色的黃色油漆，讓道路使用者更容易識辨階級邊緣位置，以改善樓梯的整體狀況，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44. 反映位於佳景閣的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門前的石屎行人路面損毀，容易絆倒途人。此外，中心門前有一幅矮牆，阻擋路人橫過馬路的視線。(8)

地政總署書面回覆: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座落於港島西區南里佳景閣地下，其門前的石屎行人路位於內地段 1300 號第 F 分段和內地段 1300 號第 D 分段第 2 小段及矮牆是位於內地段 1300 號第 F 分段範圍內。由於有關土地契約屬於舊式契約，地政總署轄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未能根據契約內容要求有關土地擁有人作出跟進。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人員近日曾到上址視察，並未發現有關行人路面及矮牆有明顯破損。根據記錄，該矮牆為核准矮牆，而有關行人路面亦已預留交還政府。屋宇署因此不擬就有關問題採取行動。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位置不屬本署維修範圍，本署已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介是項意見給屋宇署跟進。

45. 投訴煤氣公司在山道與南里近佳景閣位置進行掘路工程，導致路面不平。(10)

路政署書面回覆:

根據本署紀錄，煤氣公司在所述位置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其後，本署發現煤氣公司的修復工程未符合標準，並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反對該公司的完工申請。該公司已申請新的挖掘准許證以進行修復工程，准許證完工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6. 反映南里至日富里一帶在雨天時會出現臭味問題。(9)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在 2018 年 8 月曾收到有關所述位置的投訴並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所述的臭味是與路邊集水溝有關。路邊集水溝屬路政署管轄，而清理集水溝內的垃圾和衛生事宜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本署已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建議由相關部門作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臭味的情況。本署會密切留意上址街道衛生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7. 反映石山街雅福台石牆有污水滲漏問題，影響環境衛生。(10)

渠務署書面回覆:

所述位於石山街雅福台的一幅石牆屬於私人地段內，不屬本署維修範圍。私人地段內的斜坡維修應由地段擁有人負責，屬屋宇署管轄範圍，建議由相關部門作回應。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已展開有關石山街雅福台石牆污水滲漏維修工程的籌辦工作，亦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與居民會面及講解工程的安排。

48. 投訴位於均益街的汽車維修公司經常把器材放置在街上，霸佔行人路。(10)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有少量工具放在行人路上，而街道潔淨情況良好，本署人員隨即提醒有關負責人，需要保持街道清潔及不要放置雜物致妨礙本署的清掃工作。本署會密切留意上址街道衛生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9. 投訴域多利道介乎百年大樓與聖路加堂牧民中心之間的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12)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域多利道介乎百年大樓與聖路加堂牧民中心之間的行人路路面維修工程。

50. 投訴荷蘭街建益大樓有住戶時常在淋花時把水濺出把路人弄濕。(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通知建益大樓物業管理公司，請他們協助呼籲業主/住客在灌溉植物時(尤其是擺放面向荷蘭街窗戶的植物)，注意街外行人安全，避免濺濕途人。

51. 投訴連接遮打道和愛丁堡廣場的行人隧道有臭味問題。(13)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臭味的情況。本署會密切留意該處衛生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2. 投訴摩星嶺徑時常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方派員巡視。(14)

香港警務處書面回覆:

於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本處沒有接獲相關投訴，本處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帶巡邏。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環保署較早前已將有關地點列入監察名單，並於 10 月 10 日在上述地點懸掛警告橫額，如發現有違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環保署會提出檢控。環保署職員最近於 12 月 14 日及 17 日到摩星嶺徑進行巡查，期間並未發現有人進行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活動。而被棄置在路旁的建

築廢料，已通知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進行清理。

地政總署書面回覆:

有關摩星嶺徑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當地政總署轄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收到投訴及/或部門轉介後，會到現場視察。如發現有建築廢料棄置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地政處會安排合約承辦商進行清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有棄置建築廢料，已把個案轉交路政署跟進清理和環保署跟進巡查和執法。

53. 反映南里有數間牌檔長期沒有營業，以及時常有電單車停泊，阻礙途人和汽車經過。(19)

香港警務處書面回覆:

於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本處已在上址加大巡邏及會密切留意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位於南里的數間攤檔持有本署發出的有效小販牌照，部份攤檔檔主因私人理由現正休業中。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第二部分問題，由有關部門回覆。

54. 反映南里福德宮有化寶爐放置街上，阻礙途人經過。(19)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發現有一個小型化寶桶放在行人路上，本署人員隨即提醒有關負責人，需要保持街道清潔及不要放置雜物致妨礙本署的清掃工作。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5. 投訴擺花街中環大廈對開時常進行掘路工程，阻礙附近居民出入。(21)

路政署書面回覆:

在擺花街一帶的掘路工程主要是 (i) 鋪設高壓電纜工程和 (ii) 加建升降機工程。

(i) 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負責的鋪設電纜工程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

成。

(i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於工程期間，本署已要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匯報工程的進度，並不時提醒他們在進行工程期間，須積極與附近的居民、商舖、管業處等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減低對他們造成的不便。

56. 反映荷里活道與伊利近街交界的行人路梯級不平，容易絆倒路人。(21)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荷里活道與伊利近街交界處的行人路梯級維修工程。

57. 反映砵典乍街和荷里活道交界的牌檔阻礙路人，亦有礙市容。(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攤檔進行多次巡查，惟並未發現有攤檔於牌照範圍外營業引致阻礙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上址攤檔持牌人要保持行人路面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58. 反映域多利道馬路邊的排水系統不佳，導致雨天時車輛經過會濺濕途人。(12)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所述的馬路邊的排水系統是路邊集水溝，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建議由相關部門作回應。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場視察，發現由傲翔灣畔至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一段域多利道有部份路旁集水溝/排水渠淤塞，本署已安排清理工作，預計可於 2019 年 1 月內完成。

(v) 樹木、噪音及其他問題

59. 表示介乎東邊街與般含道之間的一段高街，兩旁生長着茂密的樹木，但部份樹木狀況欠佳，擔心個別大樹會倒塌對路人造成危險。(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位置的樹木並非由康文署負責護養，請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路政署書面回覆:

就位於東邊街與般咸道之間的一段高街南面斜坡(編號: 11SW-A/CR80 及 11SW-A/R427)上的樹木，本署最少半年會作一次恆常巡查，並按巡查結果作風險緩解措施，如殺蟲，修剪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早前個別樹木因受超級颱風山竹造成破壞，本署已完成其修護工作，而其餘樹木則無異常。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適時安排所需的修護工作。

60. 反映必列者士街與平安里交界附近的樹木生長茂盛，樹枝伸延出行人路，建議當局修剪樹枝。(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位置的樹木並非由康文署負責護養，請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必列者士街與平安里交界處的修剪樹枝工作。

61. 要求當局關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兩旁的樹木狀況，例如中環閣麟街蛇王芬附近有樹木的樹枝已經生長出行人路，擔心影響行人安全。(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位置的樹木並非由康文署負責護養，請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場視察，並未發現有樹枝阻路的情況。本署會繼續觀察情況，如有需要，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62. 反映在颱風山竹襲港後區內有大量樹木倒塌，工人在鋸斷樹木後把樹幹和樹枝放置路旁，清理工作緩慢，嚴重影響居民出入。(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中西區內有大量由康文署護養的樹木受到廣泛而嚴重的破壞。康文署職員竭力善後，清理塌樹、移除折斷的樹幹、枝幹、修剪及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等，以減低樹木倒塌對公眾安全及設施破

壞的風險及影響。康文署理解市民對上述工作在區內所產生的樹木廢料清理進度的關注，除了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及環保署等緊密合作、加強溝通及互相協調，務求盡快清理區內樹木廢料外，亦已額外租用運送廢物的大型貨車以協助加快清理樹木廢料。康文署會繼續協調各項樹木護養及相關跟進工作，確保樹木廢料適時清理，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留意到寶雲道及纜車徑尚有剩餘的碎枝，本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以便盡快進行清理。

63. 反映西區警署隔鄰的德輔道西 282 號舊樓被安裝在外牆的香港電車電纜拉扯至外牆石屎出現裂痕。(1)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職員曾到上址進行視察，發現上址大廈面向德輔道西 2 字樓及 5 字樓外牆有石屎剝落。經聯絡該大廈管理公司並監察其作出維修工程，有關石屎剝落經已維修妥當。

64. 反映吉士笠街公廁停用，不便市民。(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為配合區內發展需要，吉士笠街公廁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移交予市區重建局。市民可以使用本署就近位於美輪街的公廁。

65. 查詢當局會否改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土地用途，要求當局保留該處作為公園，反對在上址興建樓宇。(18)

規劃署書面回覆: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上已劃為「休憩用地」用途地帶，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當局沒有計劃在上址興建樓宇。

土木工程拓展署書面回覆:

由相關部門回應。

66. 反映香港樓宇時常出現外牆石屎剝落和玻璃窗鬆脫問題，質疑當局推出的「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成效不佳，並指出香港樓宇的

建築質素每況愈下。(11)

屋宇署書面回覆:

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中起實施，目的是從根源處理本港樓宇及窗戶失修的問題，防患未然，並藉此推動業主為其樓宇及樓宇窗戶進行定期檢驗和修葺，以確保公眾安全。

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修葺工程。而強制驗窗計劃規定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檢驗樓宇的所有窗戶，並負責監督註冊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屋宇署會以風險為本，考慮樓齡、對公眾構成的潛在風險、樓宇狀況及管理等相关因素，每年揀選適當數量的樓宇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在兩項強制計劃的籌備、檢驗及修葺各階段，向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業主遵辦有關計劃的規定。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將動用 30 億元，並伙拍市區重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協助合資格樓宇的業主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此外，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認識和了解，並提升市民的樓宇安全意識。

文件提交人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楊開永議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